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101481820A號



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第三點



局長杜文珍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執行依據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應施檢疫物到達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港、站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應施檢疫物在未完成檢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十一款「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十四款「應施檢疫物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未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擅自破壞應施檢疫物包裝、移動或為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之行為案件之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次別	罰鍰金額
第一次	三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